

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对
《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的
回复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关于《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方花旗”）会同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以太网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逐项核查、落实，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以下简称“《推荐报告》”）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逐项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收入。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如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3）核查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公司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收入结构，主要客户构成等基本信息，对公司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公司收入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达到 2,301.59 万元，比 2014 年全年上升 2337.87%。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务收入 463.38 万元，比 2013 年度下降-83.80%。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性较大。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自主开发研究的有线网络审计设备的销售。2014 年来，由于公司销售团队人员不足和投入有限，业务拓展能力未充分发挥，无法持续开拓下游客户，导致销售量逐步萎缩，销售遇到瓶颈，收入下滑显著，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收入下降 83.80%。此外，由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由于公司与股东青岛以太业务重组和整合尚未进行，部分公共信息安全业务由青岛以太进行开展，导致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波动较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之“4、主营收入变动分析”中更新披露了上述内容。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受益于商业信息安全产品的推出和公司业务整合的完成。（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问第（3）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波动较大符合公司经营情况，较为合理。

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以太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问题 1（1）”。

（2）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如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

主办券商检查合同、记账凭证、验收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同时，对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产品销售流程，确认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的收入确认原则为：

①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是指经过信息产业部认证并获得著作权，销售时不转让所有权的软件产品。本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主要通过嵌入硬件设备销售。

“软件产品于向客户交付和安装完毕，客户确认收货并出具收货单后，并且与销售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对合同约定完工比例的，按合同约定的完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比例。”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收入”中更新披露了上述内容。

②系统集成收入的确认原则：系统集成收入是指与客户订立软件产品销售的同时，为其提供软件嵌入所需的设备配件和安装服务。

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如果软件收入与设备配件及安装服务收入能分开核算，

则软件收入按上述软件产品销售的原则进行确认。如果软件收入与设备配件及安装服务收入不能分开核算，则将其一并核算。系统集成于安装完成后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的完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③系统维护收入的确认原则：系统维护收入，主要是指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的业务。售后服务业务是指超过合同规定的免费服务期限后的版本升级、系统维护、培训等有偿服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的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合理。

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问题 1（2）”。

（3）核查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收入结构，主要客户构成等基本信息，对公司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 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301.59 万元，比 2014 年全年上升 2337.87%，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

第一，2015 年 1 月，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所有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及其相关技术，转让价款 3000 万元，详细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即本次资产重组以前，公司主要从事其自主开发研究的有线网络审计设备的产品销售，而其他领域的公共信息安全业务均由公司股东青岛以太进行。通过本次资产重组，

青岛以太原则上不再开展信息安全领域的业务，其原先的各项业务均由山东以太进行承接。在此基础上，公司进行了业务整合和梳理，确定了以公司新一代产品——无线网络审计系统——作为基础产品的公共安全系列产品，以及智慧城市网络建设领域的各类软件开发与集成的智慧城市系列产品。2015年1-9月，公司公共安全系列产品实现收入287.40万元，智慧城市系列产品实现收入696.98万元，公司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受益于公司与青岛以太的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

第二，2015年以来，公司推出了商业信息安全产品，公司业务线得到拓展，同时公司对原有的公共信息安全进行了整合和产品升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进入了快速增长的阶段。从2015年6月份开始，公司凭借自身深厚的技术与人才的储备，以及将近一年的准备与筹划，正式开展商业信息安全领域的业务。公司商业信息安全板块目前的主打产品，主要用以保护用友U8软件的业务安全，同时具备其他信息安全功能。公司与用友软件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通过用友软件的合作伙伴进行分销，从而针对用友U8用户进行销售。由于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缺少有竞争力的类似产品，并且可以有效地满足用友U8用户信息安全保护的需求，因此公司产品6月上线后，订货量较高，产品销售增长较快。截至到9月份公司商业信息安全板块已经实现收入1,317.21万元，成为了公司业务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之“4、主营收入变动分析”中更新披露了上述内容。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抽查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并抽取部分销售业务，执行相应的穿行测试。检查合同原件以核实收入实现的基础是否真实；检查公司开出的增值税发票以核实该笔收入的金额是否真实、正确；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检查，核实银行进账单、应收账款函证、增值税缴税凭证等外部证据以进一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实施营业收入完整性测试的审计程序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完整性。

经核查，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和证据文件金额、交易对手方、交易时间等基本信息均保持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合理，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问题 1（3）”。

2、关于毛利率。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核查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情况是否合理；（3）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查看了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毛利情况，独立分析了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以及各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公共信息 安全产品	49.06%	12.49%	81.24%	100.00%	50.95%	100.00%
商业信息 安全产品	70.49%	57.23%				

智慧城市 信息产品	9.63%	30.28%				
合计	49.38%	100.00%	81.24%	100.00%	50.95%	100.00%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与青岛以太业务尚未整合，公司业务较为单一，主要为销售公共信息安全相关的软硬件集成设备，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公司单项订单的盈利情况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采购设备的成本保持稳定，因此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到公司当年承接订单的产品单价的影响。2014 年度，由于公司对其公司信息安全产品进行了升级，强化了其功能，因此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2014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产品型号等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主营业务 比例 (%)	产品型号
临沂博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7,094.01	28.29%	以太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系统 V4.0
泰安市视达电脑技术工程学校	159,743.59	16.92%	以太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系统 V4.0
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	100,000.00	10.59%	技术开发

2013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产品型号等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主营业务 比例 (%)	产品型号
山东力诺集团	713,675.21	12.25%	以太网络审计系统软件
济南财政局	305,015.20	5.23%	以太舆情监测系统
聊城日报社	145,726.56	2.50%	以太舆情监测系统
烟台大学	90,555.56	1.55%	以太舆情监测系统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延伸与拓展有了明显进展，推出了商业信息安全产品，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可比性较弱。2015 年 1-9 月，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合理性分析如下：

商业信息安全产品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为 70.49%。公司专注于用友 U8 用户的销售，细分市场和目标客户明确，用友 U8 用户量约为 30-40 万，且仍然保持增长，公司目前销售规模较小，对目标客户的覆盖率仍然极低，依托用友用户渠道，未来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同时公司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多种信息安全服务以及业务数据保护，因此公司商业信息安全产品具有创新性，而市场上缺少相似的产品，导致了公司商业安全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

公共信息安全产品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为 49.06%，2015 年，公司的无线网络审计系统主要面对的客户为政府机关，相关销售需要通过竞标形式获得订单，因此产品单价有所下降。此外，2015 年度公司承接了公共安全的技术开发与集成，占公司收入比例较大，该部分业务毛利率低于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因此拉低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

智慧城市信息产品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为 9.63%。该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为客户在智慧城市的整个建设过程中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开发及集成产品，在产品交付过程中，公司需要委托其他软件开发企业进行项目中各个功能的技术开发，相关开发服务成本较高，因此该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毛利率波动合理。

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问题 2（1）”。

（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核查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情况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查看了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业务构成和优势，并与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进行了比较和分析。

2015 年 1-9 月，公司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可比性较弱,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而上市公司普遍产品结构较为稳定,毛利率水平变化较小。

2015年1-9月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同期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毛利率	主要产品定位
以太网科	49.38%	
启明星辰 (SZ.002439)	69.28%	针对政府、电信、金融、能源、军工等各类安全网关类产品
绿盟科技 (SZ.300369)	78.26%	针对各类大型企业级用户的各类安全网关类产品
卫士通 (SZ.002268)	62.09%	针对政府、军队、军工、电力、金融、能源、运营商以及大型企业的单机产品和安全服务集成
蓝盾股份 (SZ.300297)	42.23%	针对在政府、教育、应急等行业的安全产品和安全服务集成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2015年1-9月,公司毛利率低于多数上市公司同期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① 产品构成

从产品划分来看,一般而言,安全网关类的软硬件集成产品的毛利率较高,而安全集成和服务产品的毛利率由于集成成本较高,毛利率一般较低。本次比较的可比上市公司中,专注于安全网关类的软硬件集成产品的启明星辰和绿盟科技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其他公司,而蓝盾股份由于安全服务集成收入占比较高,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除了各类安全网关类的软硬件集成产品,在公共信息安全和智慧城市领域,还提供安全服务集成业务,因而拉低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② 下游客户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军工、能源、金融、教育、电信等行业

的各类政府部门以及大型企业级用户，此类客户的客户黏性较高，对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并且对价格不敏感，而是更为关注产品的品牌和可靠性；相对而言，公司收入的一大部分来自于中小企业的信息安全需求，该类型客户往往对价格十分敏感，在选择信息安全产品时价格因素的权重较大。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一般高于公司的毛利率。

③ 开拓市场时间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经营时间较长，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产品已经进入成熟阶段，产品价格较为稳定，产品的成本控制也更为优秀，因此保证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而公司主打产品仍然在起步阶段，仍然需要以较为优惠的价格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建立示范样板项目、推广公司品牌，从而导致了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由于公司安全服务集成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下游客户价格较为敏感以及公司主打产品仍然处于开拓市场的前期等因素，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毛利水平合理；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变化较大，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波动合理。

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问题 2（2）”。

（3）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复核了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明细核算项目划分、设置，对公司成本的归集和结转进行穿行测试，并对材料采购、成本、费用进行总体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以及开发服务成本。公司期间费

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招待费、展销活动的会务费、展览费、折旧摊销、房租等。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为硬件产品简单的装配以及软件的灌注，直接由公司技术人员完成，不需要其他能源、生产设备等要素的投入。同时，由于技术人员投入直接生产的时间十分有限，并且其投入直接生产的成本较难以区分，因此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不再在制造费用、存货和营业成本中归集和结转人工费用。因此，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主要为直接相关硬件产品采购成本，以及软件集成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开发服务成本。

主办券商查阅了同类型可比公司北京意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意畅科技，OC.832947）的成本构成，意畅科技是信息安全领域的软件开发商及系统集成与服务商，专注于从事信息安全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从事的信息安全业务主要包括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以及信息安全服务业务两个方面，意畅科技的主营业务和公司相似，意畅科技的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软硬件商品	12,873,029.48	99.29%	7,856,642.84	99.05%
服务成本	92,301.89	0.71%	75,128.21	0.95%
合计	12,965,331.37	100.00%	7,931,771.05	100.00%

（数据来源，意畅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

以太网科成本构成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之“5、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中进行了披露，公司的成本构成和可比公司意畅科技相似，均为以外购的软硬件产品和服务成本为主，以太网科与意畅科技在具体明细项目差异主要源于二者业务结构上的差异。

同时，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芯片原材料和技术开发成本，公司成本项目均为直接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各项开支。经核查，公司成本归集流程完整，执行严格，已经将与生产相关各类支出纳入了营业成本的核算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的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在进行收入确认的同时，公司办公软件中的库存模块将发出商品的库存商品余额自动接转至营业成本，因此公司每一次发出货物、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必然会对相应货物从库存商品向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从而保证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匹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问题 2（3）”。

3、关于现金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结合现金流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其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的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重新编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76.36 万元、-83.77 万元和 194.14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业务初期研发以及市场推广的投入较大，导致公司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大幅度流出。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7,340,677.97	-2,971,477.66	-2,308,330.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0,681.12	-1,068,671.05	1,213,223.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719.23	147,955.91	58,598.99
无形资产摊销	1,897,456.70	112,5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2,615.69	150,000.00	630,65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342.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28,677.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0,420.24	61,017.09	-154,715.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93,176.15	24,428,953.48	-21,466,474.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29,589.37	-21,740,361.82	23,968,450.03
其他	551,2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3,640.22	-837,741.55	1,941,408.38

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远低于净利润，主要差异来源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2015年1-9月，公司商业信息安全和公共信息安全产品的相

关收入大幅度上升。公司在业务推广初期，信用条件较为宽松，产生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尚未结算，因此形成了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大幅增加。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基本与公司净利润保持一致，差异主要为公司经营的应收应付的收款与付款形成。

主办券商认为，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匹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合理。

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问题 3（1）”。

（2）结合现金流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分析了公司现金流量和公司收入、成本及费用的配比情况，对其差异进行了独立的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01.59	436.38	2,033.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60	1,761.89	869.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27.40%	403.76%	42.76%

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差异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01.59	436.38	2,033.80
销项税	333.69	79.80	154.95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起初-期末）	-1,871.42	1,194.51	-1,252.99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起初）	1.59		1.51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134.84	51.20	-67.68
汇兑损益影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60	1,761.89	869.59

2013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远少于公司营业收入，而同时，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大超过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度 12 月完成了对青岛龙泰天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符合了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同时记入应收账款，金额达到 1,220.00 万元，该笔应收账款于 2014 年 3 月全额收回，符合订单中对信用期的约定。由此导致了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之间的差异，总的来看，2013 年度和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630.60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27.40%，差异主要源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由于公司商业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 6 月份开始正式起步，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三季度，而对于初次合作的客户，公司会给予 6 个月的信用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收入的业务合同、出库单、收货单，公司收入确认符合相关政策，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

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1,164.98	359.68	1,736.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51	0.17	7.46
销售费用	713.42	172.54	136.67
管理费用	1,316.30	346.52	273.61
成本费用小计	3,229.20	878.91	2,15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3,683.62	2,310.72	687.11
减：支付的其他往来	1,075.89	0.00	273.31
和成本费用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73	2,310.72	413.80

成本费用/现金流出	123.83%	38.04%	520.69%
-----------	---------	--------	---------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成本费用与现金流出之间的差异主要为 2013 年 12 月公司向广州华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620 万元的技术服务和产品，并于当年结转成本，而直至 2014 年 3 月公司才向其支付了相关货款，由此导致了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成本费用和现金流量的差异。总的来看，2013 年度和 2014 年公司成本费用与公司现金流出基本保持一致。

2015 年 1-9 月公司成本费用略高于实际的现金流出，主要原因为公司三季度向供应商采购的硬件配件的相关货款仍然在信用期内，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导致公司应付帐款上升。除此之外，2015 年 1-9 月公司成本费用与现金流出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成本和费用与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相匹配，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问题 3 (2)”。

4、报告期公司持续亏损，且亏损不断扩大。请公司补充披露发生亏损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有改善经营的具体措施。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公司与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或新客户开拓情况、公司研发能力、市场前景、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及公司所处竞争地位，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情况，论证公司是否具有成长性，并对公司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之“(六)持续发生亏损的风险”中披露了发生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其改善经营的具体措施：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阶段，公司整体规模较小，青岛以太与公司的业务尚未整合，而公司产品较为单一，主要为公共信息安全领域的网络审计产品，产品销售集中在山东地区。受制于其产品本身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以及公司产品销售能力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小，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582.71 万元和 94.41 万元，该收入水平无法弥补公司日常的运营开支，导致公司出现了亏损。

2015 年以来，公司一方面与青岛以太完成了业务上的整合，之后又推出了商业信息安全产品，主营业务有了很好地延伸与拓展，同时公司对原有的公共信息安全产品进行了整合和升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但另一方面，在业务拓展的同时，公司各项费用和开支快速增长。2015 年公司新成立了以太信御和青岛分公司，公司人员大幅增加。新产品前期推广的各类开支较大，公司业务招待费用、差旅费和产品发布的会务费等各项费用大幅度增加。整体来看，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相比，分别增长了 313.48%和 279.86%。由于公司业务拓展后，运营成本直线上升，虽然公司收入增长迅速，但仍然无法达到盈亏平衡的收入水平，使得公司仍然处于亏损的状态。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在商业信息安全产品的领域上，公司目前已经推出了用于维护客户内部业务安全的 X 系列产品。2016 年，公司开始推出用于信息安全边界防护、数据加密、运维安全 3 个系列的新产品，从而使得以太信御有能力提供信息安全领域的全系列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在商业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上，公司将加强与用友软件的合作伙伴的合作，对于中小型客户，公司将在各大区域与用友软件的合作伙伴确立区域合作关系，由其负责该区域的销售和维护，目标是快速扩大公司产品的覆盖率；对于大型客户，公司将与用友软件分公司直接进行合作，直接与大客户进行销售和产品的维护，从而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大客户的产品体验。综上，预计 2016 年商业信息安全领域产品的销售将继续保持增长。

在公共信息安全和智慧城市领域，公司已经明确了研发、销售和维护任务，由相应事业部专人负责客户的跟踪，从而能够更加有效地发掘客户的需求，提供更好的定制化产品，维护客户关系，保持公司在政府客户与公共信息安全领域上的传统优势。

在成本控制上，公司作为自主研发的软件企业，主要的成本来源为公司人员成本以及相关日常开支，随着 2016 年收入的增加，公司将优化人力管理，加大现有人员的激励和调配，尽可能地以现有技术和销售人员满足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人员数量的增加速度远远低于公司收入的增速。此外，公司目前核心的商业信息安全产品的毛利率和边际贡献率较高，收入的增加将迅速弥补公司业务推进过程中的各项固定成本。公司盈利能力将随着公司收入的扩展有明显改善。

公司已经建立全面预算制度，从而明确公司的盈利状况以及实现该盈利状况所需要达到的条件，明确了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实现经营目标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2) 公司成长性分析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① 公司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客户情况

截至到目前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合同及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同订单金额	占比
公共信息安全产品	4,125,883.00	23.27%
商业信息安全产品	4,292,341.00	24.21%
智慧城市信息产品	9,309,195.00	52.51%
合计	17,727,419.00	100.00%

期后公司各个业务板块订单签订情况良好，考虑到 2016 年 2 月份春节因素导致订单金额较少，订单主要是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之间签订。良好

的订单签订情况也支持了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从商业信息安全产品的订单情况来看，除了年末、春节的因素外，公司新产品的推出也会对客户需求的产生一些影响，因此，订单的增长将体现在上半年。从合作伙伴的反馈、以太信御的销售计划及目标客户接触情况来看，工作进展正常，未来订单增长可以预期。

从客户来源来看，公共信息安全领域和智慧城市信息领域的客户未来持续有业务合作的情况不多，因此公司期后订单均来源于公司新客户的开拓。而在商业信息安全领域，期后公司新客户的订单金额比例约占到 70%，公司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全力开拓新客户，新客户订单增长显著。

因此，公司期后各个业务板块合同签订情况良好。商业信息安全领域有部分老客户会产生新的订单，其余业务领域新客户开拓情况较为顺利。

② 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积累，通过多年自主研发，掌握了信息安全领域从芯片、架构到软件的全套核心技术。公司现拥有 69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专利权，另有 2 项申请中的专利权已经被相关部门受理。

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包括：协议分析技术、万兆数据处理技术、分布式采集及存储技术等。

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是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战略发展部，主要是负责理论研究以及各类基础性质的技术的研发；第二部分是各个业务单元的研发工作职能，主要负责应用层技术的开发和战略发展部最新技术研究成果的转换工作。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达到 6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4.85%。其中，多名技术人员，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开发经验。

2015 年，公司依托着在数据处理、采集和存储等方面的基础技术，以及公共信息安全多项软件著作权的技术积累，经过多月的研究，成功地完成了商业信息安全领域的核心软件著作权的研究和产品的开发工作。2015 年 1-9 月，公司商业信息安全产品收入达到 1,317.21 万元，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综上，公司技术储备丰富、研发部门设置清晰，研发人员配备充分，研发人员经验较为丰富，整体来看，公司研发能力较强。

③ 公司所处行业前景

根据 IDC 研究报告统计，自 2008 年至 2013 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由 10.59 亿美元增长至 18.30 亿美元。从市场结构来看，当前信息安全市场的客户主要由大型企业以及政府部门构成，行业包括：金融、电力、教育、能源、医疗、运营商等行业内的大型企业以及各个政府部门。未来，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大量信息数据涌现，信息安全将会更加受到各个规模的企业级用户的亲睐以及政府级用户的重视，随着各级企业和政府部门对自身信息安全体系的搭建，信息安全行业的需求和规模将会持续增长。

④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及公司所处竞争地位

目前信息安全行业已经涌现了出了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以及规模的信息安全企业，主要包括：启明星辰（SZ.002439）、绿盟科技（SZ.300369）、卫士通（SZ.002268）、蓝盾股份（SZ.300297）等，这些企业主要的竞争定位为针对政府部门、军工领域的相关机构以及电信、金融、能源等领域的大型企业级客户，提供互联网边界安全的安全网关类产品。这些企业均拥有较强的核心技术，并且拥有较长时间的客户服务经验，客户黏性较好，在其专注的领域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因此这些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市场较为饱和，进入壁垒较高。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用了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将产品定位于中小企业的一体化信息安全系统以及大型企业的内部业务系统的信息安全，有别于业内同行专注于政府、能源、金融等大型机关和企业的互联网边界安全。公司面向中小企业的 X3 系列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边界的入侵防御、防火墙等到内部业务安全保护的一揽子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其技术和算法的优势，将原有的三到四件硬件产品（防火墙、VPN、入侵防御、路由器）集中于一个硬件产品，大大降低了中小企业信息安全的投入成本。公司的 X5、X7 系列产品专注于大中型企业级客户的 ERP、CRM 等内部业务系统的信息安全，为用户提供高效、顺畅的内部业务数据和流程的信息安全保护。

公司采用了差异竞争策略，产品定位明确，符合公司的竞争策略。公司在细分市场，有一定的竞争力。

⑤ 公司 2015 年全年主要财务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0-12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9 月 (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596,530.89	18,580,671.49	23,015,859.40	4,363,750.16
营业利润	-14,374,263.66	-3,697,532.43	-10,676,731.23	-3,658,476.03
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	-10,504,382.34	-3,000,972.52	-7,503,409.82	-3,271,591.59
经营性现金流 量净额	-40,306,932.00	-13,543,291.78	-26,763,640.22	-837,741.55

公司 2015 年业务结构改变后，营业收入出现了爆发式的增长，但由于人员数量的快速增加，前期研发、市场推广、业务招待等各项费用金额较大，公司目前仍然处于亏损状态，且亏损金额较 2014 年度所有扩大。

2015 年 9 至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着较快的增长，公司 2015 年 9 至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58.07 万元，占 2015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 44.67%。在收入增长的同时，2015 年 9 月 12 月，公司营业利润的亏损金额占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 1-9 月下降明显。

⑥ 公司成长性情况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快速增长，主要受益于商业信息安全领域的业务开拓。由于公司的商业信息安全领域的产品仍然处于市场开拓的前期，客户覆盖率、市场占有率等主要指标仍然处于起步阶段，加之公司技术能力强大，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商业信息安全产品的竞争力具有优势，产品定位清晰，公司

未来收入增长空间较大。

而在费用方面，2015 年 1-9 月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713.42 万元，管理费用 1,316.30 万元，较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新增了以太信御以及青岛分公司两家分子公司，公司人员增加较多，相关支出大幅度增长，此外，公司处于业务拓展的起步阶段，相关推广费用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推进，人员结构逐步稳定，业务拓展逐步步入正轨，公司费用的增长速度将大大放缓，不会再出现 2015 年 1-9 月费用大幅增长的情况。公司 2015 年 9-12 月的费用情况与 2015 年 1-9 月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9 月 (经审计)
期间费用	10,520,603.12	20,297,145.27
营业收入	18,580,671.49	23,015,859.4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	56.62%	88.19%

公司 2015 年 9 至 12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5 年 1 至 9 月大幅下降，考虑到公司 12 月份计提了 2015 全年的年终奖，未来公司仍然有一定的费用控制的空间。因此，公司预计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仍然将处于较快的增长趋势之中，而公司费用的增长速度将逐步放缓，并且远远低于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将逐步达到盈亏平衡，并实现整体的盈利。

⑦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结论

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显著增长，2015 年全年（未审计）延续了显著增长的态势，而费用控制能较好地体现，未来经营状况将有改观。期后合同签订情况良好，商业信息安全产品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能力较好，技术力量较为雄厚，为未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与竞争对手相比较，采取了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在细分市场有一定的竞争力。

此外，2015 年以来，公司共计完成了 3 轮增资，3 轮融资金额累计达 9,74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526.94 万元，净资产 7,669.59 万元。公司账面上有足够的资金支撑公司沿着已经确定的方向发展，短期内不会出现经营不可持续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关于内控制度及会计核算。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有关内控管理制度及流程、执行控制测试，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程序，检查相关循环涉及到的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

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通过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或订单，公司与客户就合同内容确认无误后签订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公司交由行政部门保管。

财务人员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条款，确认项目预收款的情况，收取销售预收款后经财务主管核实确认后编制记账凭证并记入相应的预收账款明细帐。

产品开发完成后交由客户进行安装调试，无误后，客户在验收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财务人员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条款及验收确认单，开票并确认收入，同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和应收账款明细账。

财务人员定期核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对于逾期未收回的款项，通知销售人员催款。

②采购与付款循环

公司的采购业务严格按照客户的需求直接向供应商询价、对比，选定意向供应商；合同经双方确认内容及报价无误后，公司总经理签字复核，双方签订合同分别交公司行政保管，财务备案。

货物收到后编制入库单并验收，验收无误，供货方出具采购销售发票，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后由公司财务部执行付款并记录公司付款情况。

③货币资金循环

月末，出纳人员对公司现金进行盘点，并与公司现金日记账核对，后交由财务主管复核确认。

月末，出纳人员对公司银行存款情况与公司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记账等核对，后交由财务主管复核确认。

经核查，公司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关键循环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合理有效的职责分类和授权审批，在制度设计上能够有效地控制公司内部业务风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的留下的内部凭证记录完成，信息相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问题 4（1）”。

（2）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固定资产综合管理规定等主要的财务制度，并现场观察了公司财务人员的分工情况以及金蝶会计系统的使用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我们了解到公司制定了财务类管理制度，制度中描述了财务工作内容和岗位职责、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审批权限、财务核算制度、财务会计报告等方面完善了财务工作内容，规范了财务工作流程，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日常管理和核算的要求。

公司已经在金蝶财务软件中设立了完整的账套以及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明细核算科目，公司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能够按照公司所制定的相关财务制度，对具体交易事项进行会计凭证的编制和会计核算。公司财务人员按时整理会计凭证及其附件，并统一装订后进行归档保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问题 4（2）”。

6、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请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特点、研究开发过程，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⑥如报告期内存在某期末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致。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核查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并对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 由于问题中的①-④联系密切，集中回复如下：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的研究开发流程，查看了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及具体的会计处理，同时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主要项目各个研发流程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证明文件，并与公司的会计处理进行比较。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7、开发支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凭借着信息安全领域较为完备的基础技术储备，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将其基础技术进一步研究开发后，形成成熟的信息安全产品线。公司具体的研究开发过程及其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研究开发步骤	文件材料	阶段划分	会计处理
理论研究、基础技术研发	研究日志	研究阶段	所有研发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分析报告		
项目立项	产品开发项目立项报告； 研究开发项目确认书；	开发阶段	该阶段，对于满足以下条件的支出进行资本化： (1) 项目完成立项，在可行性、商业价值、项目预算等方面符合要求且经公司管理层同意； (2) 项目阶段评审中，未发现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3) 相关支出直接归属于该项目，并能可靠计量。
阶段评审会议	项目阶段性总结报告；		
项目结项和总结	产品测试报告；结题报告； 批量生产试验和试验检测；		
项目产品量产并进入商业化运营	软件著作权	N/A	相关资本的开发支出结转计入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并开始摊销

”

(2) 公司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主要项目各个研发流程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证明文件，对公司主要项目主要步骤的主要时间节点进行了核对。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 报告期内各

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7、开发支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015年，公司具体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可行性分析	项目立项	项目阶段评审	项目结项	项目运营
U8-V3.0	2014-11-1	2014-11-1	2015-1-18	2015-3-31	2015-5-18
U8-V4.0	2015-4-1	2015-4-1	2015-10-14	2015-12-31	N/A
U9-V3.0	2015-9-1	2015-9-1	2016-1-7	2016-3-31(预计)	N/A
NC-V3.0	2015-6-1	2015-6-1	2015-8-19	2015-12-30	N/A
ESC-V3.0	2015-4-1	2015-4-1	2015-8-29	2015-12-31	N/A

”

(3)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支出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明细帐及其附件，并与公司研发部门相关研发项目的文件材料进行了比较，对公司报告期内研究开发支出会计处理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7、开发支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究开发的划分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政策保持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研发人员规模，研发的主要基础技术，不符合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因此未计入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

(4) 公司研究开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研究开发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看了控制活动所留下的内部文件材料，并与研发部门和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公司研发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研究开发步骤	控制活动	控制审批人
理论研究、基础技术研发	研发人员根据日常基础技术研发情况每周填写研发日志，报部门负责人审核。	研发部门负责人
项目可行性分析	产品部门按照市场需求和变化，向研发部门提起开发请求，并进行需求分析。	研发部门负责人
	研发部门根据产品部门的需求信息，结合自身技术储备，进行全面的可行性分析，并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研发部门负责人
项目立项	研发部门详细分析产品定位、技术路线、项目进度安排、人员分配以及项目预算	副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
	研发部门出具详细的立项报告，报负责人审核批准。	
阶段评审会议	项目负责人定期就项目实际进度、已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等信息出具项目阶段总结报告，并报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副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
项目结项和总结	项目结束后，发布整体测试系统，由生产部门对样机进行测试，并提供用户手册、测试报告等文档。	生产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
	项目小组就项目完成情况、已实现产品功能、工作质量、经验和教训等内容形成结题报告。	副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

此外，对于研究开发的相关支出的会计处理，公司制订了针对性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①研发部门出具项目预算后，由负责预算管理工作的部门审批项目预算和开支是否合理，开支是否均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后，审批确认后交由财务部备案。

②项目开支需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项目开支需由项目人员提出申请，经财务部负责人，副总经理审批后，才能进行相关款项的支付。

③财务人员按照研发人员提供的相关研发文档，独立确认研发项目是否处于开发阶段，并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公司研发的内部控制完善，可行性分析、立项报告、项目阶段总结报告、产品测试报告、结题报告等文档齐全，文档内容纂写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并

且均已经相关控制的审批负责人进行了审阅和批准。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研发开发及其支出资本化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以太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问题5”。

7、报告期公司存在向员工转让股份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情形。(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核查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2014年12月30日，以太网科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青岛以太将所持有公司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的股份，以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长伟、迟方华、杜沅波、冯卫涛、郝庆贺、惠希润、李倩、林可贵、刘春宁、任丽华共10名公司主要员工。

2015年2月17日，青岛以太分别与各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转让事项做了相应的约定。

2015年3月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7月，公司（甲方）、青岛以太（丙方1）、林明贵（丙方2）与上述十名员工分别签订了《员工持续服务协议书》，双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包括：

“1.1 乙方作为甲方的在职员工，应勤勉尽责、持续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

1.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3年内，如乙方单方提出解除与甲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且非因甲方过错解除的，由丙方以乙方取得甲方股份时的价格（即1元/股）回购乙方持有甲方的全部股份。

2.1 如出现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情形，丙方应向乙方发出“股份回购”书面通知，乙方同意配合丙方办理回购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协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登记等。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6.2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山东省青岛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1 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股份回购有相关规定的，各方同意遵守相关规定。”

（2）公司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对股权激励的账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十）

股份支付”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015年2月17日，青岛以太与公司员工李倩、杜沅波等共计10名员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其转让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的股份，每1元出资份额作价为1元。

2015年7月1日，公司股东青岛以太以及公司董事长林明贵与公司员工张长伟、迟方华、杜沅波、冯卫涛、郝庆贺、惠希润、李倩、林可贵、刘春宁、任丽华签订《员工持续服务协议》：约定员工的服务期限为自以太网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3年内，且该期间内员工不得转让其所持有以太网科的股份；员工在此期间离职，需要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青岛以太。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具体股权激励的确认过程如下：

员工持股数量（注1）	18万股
转让价格	1元/一元出资份额
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22元每股
授予日	2015年2月17日
预计服务期限和锁定期（注2）	48个月
每年确认费用金额（元）	$180,000 * (22-1) * 12 / 48 = 945,000$
2015年1-9月确认费用金额（元）	$945,000 * 7 / 12 = 551,250$

注1：2名员工正在离职过程中，还未正式离职，因此对2万股的股权激励费不确认。

注2：员工服务期限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3年，公司在进行会计处理时，预计公司将于2016年3月左右完成挂牌，而相关股权的转移时间为2015年2月完成，因此公司预计其服务期限共计48个月。

该股权激励事项预计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管理费用-股权激励	551,250	787,500	945,000	945,000	945,000	157,500

”

2016年度至2018年度，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每年对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94.5万元，占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2.27%，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同时，由于确认管理费用-股权激励费用时，相应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因此该股权激励事项不会对公司净资产产生影响。综上，该股权激励事项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无须在重大事项中进行提示。

(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核查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5年2月17日，青岛以太与公司员工李倩、杜沅波等共计10名员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其转让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的股份，每1元出资份额作价为1元。

2015年7月1日，公司股东青岛以太以及公司董事长林明贵与公司员工张长伟、迟方华、杜沅波、冯卫涛、郝庆贺、惠希润、李倩、林可贵、刘春宁、任丽华签订《员工持续服务协议》：约定员工的服务期限为自以太网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3年内，且该期间内员工不得转让其所持有以太网科的股份；员工在此期间离职，需要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青岛以

太。

公司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对股份支付的定义，应当按照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员工的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权激励费用确认的具体过程如下：

员工持股数量	18 万股
转让价格	1 元/一元出资份额
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22 元每股
授予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
预计服务期限和锁定期	48 个月
每年确认费用金额	$180,000 * (22-1) * 12 / 48 = 945,000$
2015 年 1-9 月确认费用金额	$945,000 * 7 / 12 = 551,250$

注：2 名员工正在离职过程中，因此对 2 万股的股权激励费不确认

其中，对于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格的确定参考了同期外部投资者向公司增资的价格，即 22 元/股。2015 年来，公司共完成了三次增资，每次增资价格列示如下，和本次股权激励股权的公允价格一致。

股东大会召开日	增资价格
2015 年 3 月 17 日	22.00 元每一元出资份额
2015 年 6 月 2 日	22.00 元/股
2015 年 9 月 18 日	22.00 元/股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次股权激励系转让给关键员工，主要目的为鼓励服务年数较长的公司员工，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未有后续员工激励的计划，因此本次员工激励属于偶发性事件，公司同时参考了类似可比案例的财务处理，将确认的费用计入

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充分，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并符合会计准则。此外，本次股权激励属于偶发性事项，和公司日常的经营无关，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问题6”。

8、公司股东陈冬（东）升姓名披露不一致。请公司予以更正。
请主办券商核查该股东信息。

回复：

经核查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信息，该股东信息如下：

陈东升，男，生于1967年7月18日，身份证号：440301196707184416。

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4、2015年3月，第二次增资”处进行了更正，具体如下：

“2015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增加至1,122.7269万元。增资方案如下：1、原股东靳桂祥以200万元，认购有限公司9.0909万元的注册资本；2、新股东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认购有限公司22.7272万元注册资本；3、新股东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万元，认购22.7272万元注册资本；4、新股东上海恒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500万元，认购22.7272万元注册资本；5、新股东陈东升出资500万元，认购22.7272万元注册资本；6、新股东倪民羨出资500万元，认购22.7272万元注册资本；7、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本次新增资本出资的权利。”

9、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工商资料、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以太）工商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前，青岛以太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林明贵、韩勇、黄勇、肖方晨四人分别持有青岛以太 63%、30%、5%、2%的股权。青岛以太全体股东出于整合业务资源、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于 2015 年将青岛以太的主要业务以及资产转移至公司，同时韩勇、黄勇、肖方晨所持青岛以太股权下沉至公司；公司原股东及管理层出于加强公司的业务发展，保持公司核心员工的稳定性的考虑，大股东青岛以太转让了一部分股权给公司的核心员工以作股权激励；同时，青岛以太转让了一部分股权给王福新、廖鲁斌、赵志俊、邹密、项长征 5 位自然人。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青岛以太持有公司的股权由原来的 100%下降至 36.72%，同时韩勇、黄勇、肖方晨不再持有青岛以太的股份。

此后，公司出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分别进行了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增资，青岛以太所持公司的股份进一步稀释至 25.45%，丧失了对公司的控制权。

经核查，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青岛以太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对协议中规定的权利、义务、股权比例以及转让价格等事项均无异议；公司在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增资过程中，原股东与新股东均签署了《增资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各方对协议中规定的权利、义务、增资比例以及转让价格均无异议。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一（一）”之回复。

（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青岛以太的工商资料、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由林明贵担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林明贵（董事长）、韩勇、赵华、张晓剑、廖鲁斌 5 人组成了董事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林明贵持有原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以太 95%的股份；韩勇原为青岛以太的第二大股东、董事，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其持有青岛以太的股份下沉至公司，不再持有青岛以太的股份；赵华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一直担任青岛以太的企业顾问，2015 年青岛以太将主要的

业务和资产转移至公司后，开始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张晓剑、廖鲁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根据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实际情况选举的董事。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董事会多数成员仍为公司或原控股股东的原董事或管理成员，保证了青岛以太将主要的业务和资产转移至公司的过程中人员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并不设监事会，由陈敬雨担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选举了修方舟（监事会主席）、朱宏霞（职工监事）、刘畅为第一届的监事会成员，其中刘畅为新股东选派的代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的确定，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如下：

赵华（总经理）、肖波（副总经理）、郑志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赵华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一直担任青岛以太的企业顾问；肖波于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青岛以太首席执行官。2015 年青岛以太将主要的业务和资产转移至公司后，赵华、肖波分别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并不再担任青岛以太的任何职务，以保持公司业务、管理上的稳定性。

出于公司发展的考虑，公司需要经验丰富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专业人才，故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聘请了在审计、财税领域具有多年从业经历的郑志娟女士为公司的员工，并于 2015 年 9 月任命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管理团队并未发生重大变动，新任命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也有利于完善公司管理团队的架构，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一（二）”之回复。

（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

内容的变化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业务合同，对公司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对比了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即青岛以太将主要的业务及资产转移至公司前），公司主要专注于公共信息安全领域，依托于各个成熟的公共信息安全服务模块，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和客户的需求，选取不同的业务模块进行集成，提供相应权限的配套应用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与产品。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随着公司承继青岛以太的业务和资产，公司拓宽了其产品线，增加了商业信息安全产品和智慧城市信息安全产品，具体产品信息如下：

商业信息安全产品

在商业领域和国内最大的企业信息化服务厂商用友软件结成战略联盟，利用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其全线信息化产品提供配套的信息安全产品。在产品设计上，公司商业信息安全产品与用友软件的 U8、U9 等 ERP 软件实现兼容，对其 ERP 的核心业务数据提供保护。在产品销售上，公司通过用友软件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与分销，从而定位于 U8、U9 用户的终端客户。

智慧城市信息安全产品

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资源和高端专业化人才等竞争优势，面向政府及政府服务的目标群，协助政府部门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及标准，建立系统的智慧城市体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供定制化的智慧政务相关信息软件集成和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从而在智慧城市的搭建过程中，获得相应的收益。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实现了业务的多样化，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商业信息安全产品、智慧城市信息安全产品在核心技术上与公共安全产品是一致的，此部分业务是公司在原有业务上的延伸及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一（三）”之回复。

（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收入明细、业务合同，对比了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客户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2015年1-5月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1-5月销售总额的比例（%）
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	149,230.77	18.97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2,735.04	5.44
济南市历城五中	34,188.04	4.35
济南瑞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521.37	0.96
济南市长清区归德镇月庄初级中学	6,837.61	0.87
合计	240,512.83	30.59

公司2015年1-9月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山东桑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179,316.19	9.47
济宁天地仁和置业有限公司	2,158,400.00	9.38
广州盛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48,717.95	8.47
高密市公安局	1,531,965.81	6.66
青岛颐杰鸿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6.52
合计	9,318,399.95	40.49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产品线进一步拓展，出现了新的业务增长点。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业务限于公共信息安全领域，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主营业务有了延伸与拓展，推出了商业信息安全产品和智慧城市信息产品，故公司的主要客户也发生了变化，且收入也大幅增长。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一（四）”之回复。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的报表，并对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收入、利润情况进行了对比。

2015年1-5月，公司的营业收入约为78.63万元，净利润-614.40万元；2015年1-9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301.59万元，净利润-717.80万元，其中公共信息安全产品实现收入287.40万元，商业信息安全产品实现收入1,317.21万元，智慧城市信息产品实现收入696.98万元。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的业务主要专注于公共信息安全领域，公司收购青岛以太的资产后，有了足够的技术储备和人员储备以应对新业务的需要；通过几次增资，公司也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满足新业务发展的需要。2015年6月开始，公司正式开展商业信息安全领域的业务，推出了保护用友U8软件的业务安全的主打产品，并与用友软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通过用友软件的合作伙伴进行分销，实现了针对用友U8用户的销售。由于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缺少有竞争力的类似产品，并且可以有效地满足用友U8用户信息安全保护的需求，因此公司产品6月上线后，订货量较高，产品销售增长较快。截至到9月份公司商业信息安全板块已经实现收入1,317.21万元，成为了公司业务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同时公司对原有信息安全业务进行了梳理，确定了以公司新一代产品——无线网络审计系统——作为基础产品的公共安全系列产品，以及智慧城市网络建设领域的各类软件开发与集成的智慧城市系列产品。2015年1-9月，公司公共安全系列产品实现收入287.40万元，智慧城市系列产品实现收入696.98万元，公司这两个板块的业务处于稳步扩展的过程中。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收入取得了较大的增长，但由于新业务前期的推广费用较高，因此公司总体仍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目前流动资金充足，随着商业信息安全产品、智慧城市信息产品等系列产品的进一步推广，公司未来将逐步实现扭亏为赢，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利用自身拥有的核心技术及人力资源在业务上取得了进一步的延伸、拓展，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治理、董监高也未发生重大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有充足的流动资金，随着新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公司未来将逐步实现扭亏为赢，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十一、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初，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公司经历了多次增资，至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增资，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稀释至 26.93%，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报告期初至今，林明贵持有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50%，因此报告期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明贵先生，因青岛以太失去对公司的控股权，林明贵先生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实际控制人变更至报告期末，该变化对于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但未来如果产生变化，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一（五）”之回复。

10、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能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2）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3）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

回复：

(1) 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能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充分、合法。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1	青岛以太	3,671,732.00	25.45
2	韩勇	1,634,655.00	11.33
3	黄勇	1,156,977.00	8.01
4	张晓剑	861,200.00	5.96
5	倪民羨	727,272.00	5.03
6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81,817.00	4.73
7	丁文利	637,674.00	4.42
8	北京天星三益	590,909.00	4.10
9	中建投信托	454,545.00	3.15
10	恒豫投资	454,545.00	3.15
11	陈学东	454,545.00	3.15
12	肖方晨	371,977.00	2.58
13	张良	318,837.00	2.21
14	修方舟	286,954.00	1.99
15	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227,273.00	1.58
16	陈东升	227,272.00	1.58
17	王福新	217,770.00	1.51
18	赵健	200,000.00	1.39
19	靳桂祥	197,188.00	1.37

20	周艳玉	159,419.00	1.10
21	陈红卫	159,418.00	1.10
22	邬睿颖	159,091.00	1.10
23	刘茜莉	136,364.00	0.95
24	廖鲁斌	130,000.00	0.90
25	李倩	50,000.00	0.35
26	赵志俊	44,504.00	0.31
27	邹密	43,554.00	0.30
28	杜沅波	30,000.00	0.21
29	惠希润	30,000.00	0.21
30	任丽华	30,000.00	0.21
31	项长征	21,777.00	0.15
32	林可贵	10,000.00	0.07
33	郝庆贺	10,000.00	0.07
34	迟方华	10,000.00	0.07
35	刘春宁	10,000.00	0.07
36	冯卫涛	10,000.00	0.07
37	张长伟	10,000.00	0.07
合计		14,427,269.00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超过 30%。

经核查，各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有过类似的约定，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亲属、间接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任何单一股东无法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公司董事长林明贵虽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随着股权的进一步稀释，其通过青岛以太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仅为 25.45%，其在董事会席位中仅代表一席，无法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控制，且各董事之间，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章程》，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事项分别应经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和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任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如此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二（一）”之回复。

(2) 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股东的交易情况：

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性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青岛以太	产品采购	经常性	183,341.92	149,923.08	1,060,713.61
青岛以太	技术开发	偶发性	2,787,185.42	-	-
青岛以太	无形资产	偶发性	30,000,000.00	2,700,000.00	-
合计			32,970,527.34	2,849,923.08	1,060,713.61

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性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青岛以太	产品销售	经常性	143,589.74	-	-

该交易主要系公司向青岛以太销售公共信息安全产品，并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青岛以太			2,618,409.11
应付账款	青岛以太		376,786.48	
其他应付款	青岛以太	1,021,132.57	1,534,732.62	

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以太尚有业务往来，因此与青岛以太存在往来余额。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青岛以太已无实质经营业务，公司已对青岛以太的往来余额进行了清理，已无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涉及的所有关联方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二（二）”之回复。

(3) 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经营管理咨询	95%	公司董事长林明贵持有 95%股权的公司。
青岛广业投资公司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楼宇智能化设备安装（不安特种设备），计算机安装、调试，综合布线，机电设备安装（不含小轿车及乘用车）。批发：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及乘用车）、建筑材料，五金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高频发射装置），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办公耗材，装饰装潢材料。（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	58.2%	股东韩勇（持有公司股份 11.33%）控制的其他企业

	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宾悦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酒店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股东韩勇（持有公司股份 11.33%）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广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未获得资质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准备；市场摊位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97%	股东韩勇（持有公司股份 11.33%）的配偶持股 97%的企业
青岛广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股东韩勇（持有公司股份 11.33%）的配偶持股 65%的企业。
青岛弘毅和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有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钢材，建材，五金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办公用品，电线，电缆，水暖器材，橡胶制品。	80%	股东张晓剑（持有公司股份 5.97%）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汽车总成制造及焊接；工程塑料加工；金属成型；模具加工；家用电器配件制造；喷涂工程；塑料制品、模具设备加工。	50%	股东倪民羨（持有公司股份 5.04%）的配偶持股 50%的企业。
安徽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底盘、车身、电气设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股东倪民羨（持有公司股份 5.04%）持股 29%，其配偶持股 29%，其他近亲属持股 22%的企业

四川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冲压件、总成件。（涉及许可项目的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80%	股东倪民羨（持有公司股份 5.04%）持股 25%，其配偶持股 25%，其他近亲属持股 30%的企业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汽车驾驶室总成制造及焊接；工程塑料加工；金属成型；模具加工、模具设备加工；家用电器配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喷浮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汽车零部件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股东倪民羨（持有公司股份 5.04%）持股 30%，其配偶持股 20%，其他近亲属持股 25%的企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或部分重合，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林明贵	董事长	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
		青岛同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韩勇	董事	青岛百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78%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酒店管理。
		青岛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98%	对房地产、旅游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市政工程施工。
		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46%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室内装饰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影视策划、企业文化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摄影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青岛九水书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5%	文化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民间借贷）。
		青岛奥海锐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5%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青岛龙田金秋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10%	按青岛市卫生局登记号74399464037020215A5182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青岛广业投资公司	58.2%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楼宇智能化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安装、调试，综合布线，机电设备安装（不含小轿车及乘用车）。 批发：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及乘用车），建筑材料，五金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高频发射装置），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办公耗材，装饰装潢材料。（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越群商贸有限公司	35%	批发及网上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建筑装饰装潢材料。
张晓剑	董事	青岛弘毅和投资有限公司	8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有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钢材，建材，五金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办公用品，电线，电缆，水暖器材，橡胶制品。
		青岛广和服装有限公司	6.315%	生产销售女士内衣、服装、鞋帽、纺织品、家居用品，货物进出口。
赵 华	董事、总经理	-	-	-
修方舟	监事会主席	青岛今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10%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房地产代理销售；企业营销策划、品牌推广、市场调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室内外装饰装潢的设计与施工。
		青岛润嘉房	15.15%	建筑产品研发；房产信息咨询；商务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产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青岛大数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5%	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投资管理咨询、建筑工程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及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及咨询。
		青岛嘉木文创传媒有限公司	100%	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及中介）；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
		青岛嘉米创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	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制作、代理、发布电视节目；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朱宏霞	职工监事	-	-	-
刘畅	监事	-	-	-
肖波	副总经理	北京云安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天一捷创高新科技	75%	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物流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教育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及辅导）、文化信息咨询（不含演出）、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批发：电子产品、网络设备、通讯器材、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志娟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	-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中对公司董事长林明贵投资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韩勇投资青岛广业投资公司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肖波所控制的企业青岛天一捷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虽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合，经核查该公司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并获取该公司出具的声明，该公司并无实质的经营业务，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二（三）”之回复。

11、关于财务投资者。（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原股东

与财务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特殊条款，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需要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已经办理了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上述股东出资公司是否符合章程或协议合同规定，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是否有效分离，上述股权清晰。(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信托产品），核查信托产品的具体情况，就其认购公司股权的合规性发表意见，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提交发表意见。

回复：

(1)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原股东与财务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特殊条款，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原股东与财务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公司、原股东与财务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

特殊条款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 公司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中披露，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原股东与财务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如申请挂牌公司不能完成挂牌，相应的回购义务均不涉及申请挂牌公司，回购义务人为原股东或青岛以太或林明贵。回购义务人均为自己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威胁或胁迫的情况。

由于回购义务人并非申请挂牌公司，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申请挂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三（一）”之回复。

（2）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需要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已经办理了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工商资料、股东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访谈以太网科股东、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公司现有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星三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恒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方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为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北京天星三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登记备案，并取得备案编码为 S8228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编号为 P100473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公司股东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取得备案编码为 S3357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是上海同安。上海同安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取得编号为 P100067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恒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股东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履行了登记和备案的程序，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P100452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其参与公司股份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参与公司的股份认购。

上述核查情况已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核查”中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项目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对象：公司现有股东。

（二）核查方式：

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访谈以太网科股东、获取以太网科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公司现有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三）核查结果：

1、经核查，公司股东韩勇、黄勇、张晓剑、倪民美等共计 31 名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2、公司股东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其参与公司股份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3、经核查，公司股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是私募基金产品，其管理人是上海同安。上海同安是一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00674 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的专业基金管理公司，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是由上海同安发起设立并担任资产管理人员的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备案编码为 S3357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4、经核查，公司股东北京天星三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私募基金产品，其管理人是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04739 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的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北京天星三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由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起设立并担任资产管理人员的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北京天星三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备案编码为 S8228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5、经核查，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履行了登记和备案的程序，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P100452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其参与公司股份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参与公司的股份认购。

6、因此，通过上述核查，东方花旗认为公司股东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天星三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三（二）”之回复。

（3）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上述股东出资公司是否符合章程或协议合同规定，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是否有效分离，上述股权清晰

主办券商核查了北京天星三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清单、《合伙人协议》、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的认购清单、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获得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声明、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

经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北京天星三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或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亦

不存在在前述私募基金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中持有权益。

在公司历次的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各方股东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协议内容均为各方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书面声明，声明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均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历次出资真实、有效。

经核查北京天星三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协议》、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天星三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均符合出资公司的章程或协议的规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声明、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并核查了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的银行划款凭证，前述股东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其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能够有效分离。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的情况；股东出资符合协议的规定，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能够有效分离；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三（三）”之回复。

（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信托产品），核查信托产品的具体情况，就其认购公司股权的合规性发表意见，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

提交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的划款凭证,并获取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声明,中建投信托购买公司股权的资金来自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自有账户,并非来自信托产品专户,系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自有资金。

中建投信托在两次认购公司股权的过程中,均与公司、公司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亦按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SD-3-013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5)第SD-3-014号《验资报告》对两次增资的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两次增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股东均出具声明,声明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三(四)”之回复。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已进行了相应的检查和修改。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已进行了相应的检查和修改。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已进行了相应的检查和修改。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已进行了相应的检查和修改。

附件

- (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二)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三) 主办券商《反馈督查报告》
- (四) 会计师《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 (五) 《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钱兆曼

项目小组成员：卓乃建 丁磊

内核专员：平斌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